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8,310	139,527
銷售成本		(89,937)	(90,633)
毛利		18,373	48,8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3,638	262
分銷成本		(2,718)	(2,109)
行政費用		(25,948)	(25,039)
其他經營費用		(4,777)	(11,426)
經營(虧損)／溢利	4	(11,432)	10,58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12,566	—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73,912)	—
財務成本	5	(15,127)	(7,1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0)	(470)
除稅前(虧損)／盈利		(88,385)	2,945
稅項	6	(480)	(390)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88,865)</u>	<u>2,555</u>
應佔(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7,485)	2,555
少數股東權益		(1,380)	—
		<u>(88,865)</u>	<u>2,55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7	<u>(8.37)</u>	<u>0.2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酒店物業	122,642	131,9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00	21,838
	221,642	153,805
土地租賃	7,330	4,350
商譽	54,720	82,1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412	94,692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5,769
其他財務資產	39	39
	<b>332,143</b>	<b>340,816</b>
<b>流動資產</b>		
信託基金投資	138,086	—
其他投資	1,415	—
應收投資公司之貸款	543	4,442
存貨	54,671	41,808
應收票據	2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81	197,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544	46,349
	<b>370,529</b>	<b>289,81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	355	—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	893	—
應付票據	40,59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52	37,462
銀行借款	149,460	141,000
附抵押銀行借款	56,400	—
附抵押其他借款	21,200	21,200
融資租賃承擔	22	84
附抵押承兌票據	9,500	39,500
附抵押應付票據	155,000	—
附抵押可換股票據	—	155,000
應付稅款	178	165
	<b>500,958</b>	<b>394,41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0,429)</b>	<b>(104,5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1,714</b>	<b>236,223</b>

##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u>177,081</u>	<u>130,047</u>
資產淨額	<u>24,633</u>	<u>106,1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163	106,163
儲備	<u>(87,472)</u>	<u>13</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91	106,176
少數股東權益	<u>5,942</u>	<u>—</u>
	<u>24,633</u>	<u>106,17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為租賃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往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以致有關確認、計算及披露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視乎持作投資之用途）須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所持有作信託基金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負債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當之酒店物業政策」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按現時用途之年度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由於酒店物業進行定期保養，以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隨時間過去而降低，而任何折舊元素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酒店物業之折舊提撥準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本集團於酒店物業之租賃權益現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按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分開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由於不預定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之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而本集團之租賃建築物則繼續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下文附註2B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於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夠可靠計量時，負商譽則會於未來確認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 B.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1.4.2005至 30.9.2005 港幣千元	1.4.2004至 30.9.2004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折舊之增加	9,504	8,494
土地租賃攤銷之增加	482	482

### 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u>—</u>	<u>26,687</u>	<u>78</u>	<u>81,785</u>	<u>—</u>	<u>(240)</u>	<u>108,310</u>
分類業績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	(1,409)	(4,160)	(3,664)	—	—	<u>(9,233)</u> <u>(2,199)</u>
經營虧損							(11,43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12,566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73,912)
財務成本							(15,12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稅項							<u>(480)</u> <u>(480)</u>
股東應佔虧損							<u>(88,865)</u>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u>—</u>	<u>26,230</u>	<u>72,238</u>	<u>42,034</u>	<u>—</u>	<u>(975)</u>	<u>139,527</u>
分類業績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	(3,119)	19,314	(1,468)	—	—	<u>14,727</u> <u>(4,145)</u>
經營溢利							10,58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財務成本							(7,1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稅項							<u>(470)</u> <u>(390)</u>
股東應佔盈利							<u>2,555</u>

### 地區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b>108,310</b>	60,780
印度	—	517
韓國	—	62,280
意大利	—	390
馬來西亞	—	15,560
	<u><b>108,310</b></u>	<u>139,527</u>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6,580
正商譽攤銷	—	3,49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55	144
呆壞賬撇賬	350	—
存貨出售及服務提供的成本	89,937	90,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4,073	11,494
—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5	65
	14,138	11,559
土地租賃折舊	482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3	104
前股東貸款撇賬	1,203	—
匯兌虧損淨額	813	25
呆壞賬準備	8	—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606	1,133
— 辦公室設備	4	4
員工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42	273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37	11,897
	11,379	12,170

####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706	3,468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342	464
應付票據利息	4,03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550
承兌票據利息	890	1,6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	7
其他借貸成本	1,157	—
財務成本總額	15,127	7,167

##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467	336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54
	<u>480</u>	<u>390</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 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 (2004 : 17.5%)。國內營運的稅項及根據國內稅例按當時過適用的稅率計算入帳。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88,865,000 港元 (2004 年 : 重列盈利 2,555,000 港元) 及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61,627,920 股 (2004 年 : 1,061,627,920 股) 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潛在兌換未發行股份的存在會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出現反攤薄現象，故無為截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 8,890 萬港元 (2004 : 重列盈利 260 萬港元)。期間每股虧損為 8.37 港仙，去年同期每股重列盈利則為 0.24 港仙。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2.4% 達致約 1,080 萬港元 (2004 : 1.4 億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為高額の財務成本、及兩間主營電子產品及有關材料生產及分銷的附屬公司的不理想表現，以及集團就投資於這兩間附屬公司而作出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2004 : 無)。

## 業務回顧

### 酒店業務

昆明海逸酒店於期間維持穩定的表現，營業額約為 2,670 萬港元 (2004 : 2,620 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 24.6% (2004 : 18.8%)。酒店於期間的經營虧損為 14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4.7% (2004 : 重列虧損 312 萬港元)。於期間，酒店的海外市場 (尤其是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 訂房率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的表現。該訂房率並沒有因人民幣的升值而受到嚴重影響，於 2005 年 7 月，中國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升了 2%。酒店於昆明市內將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酒店現仍由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電子材料

集團於2005年4月完成進一步收購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於期間綜合了該公司的業績。科維銅陵於期間的電子材料生產及貿易營業額為8,18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5.5%。由於材料成本的上漲及覆銅板行業的劇烈競爭，科維銅陵於期間錄得370萬港元的經營虧損。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前，本公司向科維銅陵進行盡職審查，繼而作出了一些審慎措施，即就科維銅陵的長期應收債款而作出了呆壞賬撇賬，最後在綜合科維銅陵的業績時作出了重大的商譽減值虧損。本公司現控制了科維銅陵的管理層，將致力改善科維銅陵的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 電子有關產品／服務

由於手提電話行業的熾熱競爭、消費者需求的快速改變以及重要銷售人員的流失嚴重地使該分部的業務停滯不前。海外銷售業務受到停頓而公司逼於關閉在韓國的代表辦事處。因此，該分部未能於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而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於期間作出2,740萬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經過深思回顧及討論後，管理層計劃改變其投資方向，致力將其業務轉移至國內的信息媒體有關的若干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語音信息收錄及廣告。本集團已著手與固網供應商合作引進該等服務。

## 房地產投資／發展

於期間，本公司已收回向投資公司所作的全部股東貸款。上海科維大廈第1至6層的預售已完成。物業公司現時正與若干有潛力的買家洽商一次性出售餘下約佔31,525.31平方米的單位。已售單位的內部工程仍在進行中，並預期於2006年中旬完成。

## 策略性投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德維森」)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88億元(約1.77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9億元(約3.39億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收緊了若干行業(尤其自動化部份)的資金源頭。因此，德維森錄得自開業以來的首次虧損。德維森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00萬元(1,800萬港元)，前一年則為淨溢利約人民幣1,100萬元(1,004萬港元)。德維森之管理層相信憑藉中國經濟較高速的增長，其自動化業務將得以改善及現時的嚴峻狀況將可扭轉。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為7,850萬港元(31/3/2005：約4,630萬港元)。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東資金的比率為27.52：1(31/3/2005：2.45：1)。該比率的重大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就酒店物業採納新的會計政策，導致股東資金的大幅下降。於2005年9月30日，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4，於2005年3月31日則為0.73。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27億港元(31/3/2005：約1.62億港元)。該借款包括為數合共人民幣2.19億元(2.06億港元)(31/3/2005：1.41億港元)的銀行借貸及為期半年(已續期)為數2,120萬港元的借貸(31/3/2005：2,120萬港元)。大部份的借貸均由本公司及/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而若干銀行借貸及半年期借貸亦由本集團作出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主要用於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附抵押的承兌票據的最後一期應付未付為數950萬港元的款額及附抵押已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合稱為「票據」)為數1.55億港元的贖回本金。於結



算日後，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發出一份經修訂的還款時間表信函，而本公司須於2005年12月23日前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票據項下的全部款項。自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的最後一期款額及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為數2,600萬港元的部份款項。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仍與票據持有人進行商談，冀望為集團取得更佳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亦正與財務機構商談酒店物業的融資問題。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債務責任，及不排除考慮動用集團的內部資金，包括一筆於期滿時可提取的國內信託投資基金款額(倘屆時得到國內有關官方機構的批准)以應付之。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該小組負責與有關之債權人商議及就再融資安排事宜作出安排以及研究其他方案以供集團考慮。於期間，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已繼續及承諾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財務上的支持。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可以應付將來的營運資金所需。

### 已抵押資產

- (a)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Risd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連同Risdon Limited所欠的股東貸款權益)以及Risd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作抵押，以保證本公司在日期為2002年7月24日的不可轉讓承兌票據及2002年11月8日的可換股票據(已到期)項下所履行的責任。該等票據乃由本公司就收購Risd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向Hutchison Hotel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發出的。
- (b) 於2005年9月30日，以下押品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以保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一項為期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所履行的責任：
  - (1)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作為首次浮動押記；
  - (2)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股份抵押；
  - (3)本集團尚欠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的轉讓；及
  - (4)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c)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國內兩間銀行抵押其土地租賃與廠房及機器(其帳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8萬元(約346萬港元)及人民幣6,578萬元(約6,183萬港元))，以保證其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履行的責任。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集團的收入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就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1.62億港元(31/3/2005：1.62億港元)，此乃授予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而作出的企業擔保。

## 展望

除了經營現時的業務外，本集團將集中拓展媒體事業。作為進軍媒體事業的第一步，本公司與湖南廣電集團旗下湖南電視台的控股公司上海天娛傳媒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於國內攝製及發行二十集連續電視劇《超級女星》的合作協議。該電視劇集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映。湖南電視台一直製作高質數及高收視的綜合娛樂節目，於國內擁有高企的收視率，其廣告收入佔湖南省的總廣告收入百分之六十；相信上述的合作會有助加速本集團於媒體業務的發展。憑著一支於媒體事業及市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隊伍作後盾，本集團已就建立整合媒體平台制定策略，希望透過該平台進入目標客戶的生活環節中，達致最高及有效的滲透率。本集團將致力在該行業上建立成為大中華地區具領導地位的集團。

## 僱員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697名員工，其中446名為昆明海逸酒店（「酒店」）的員工，該酒店乃由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酒店員工的薪酬均按其表現及根據酒店每年作出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加以獎勵。僱員酬金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有關政策由相關管理定期作出檢討。除此之外，集團員工持續參與適當的培訓發展課程，務求提升集團生產力和維持酒店的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程序，讓其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以書面列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董事會批准。

###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批准發出書函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指定彼等之服務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同時，非執行董事須接受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 **守則條文A.4.2**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惟本公司受制一項私法法案「Hong Kong Toy Cent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t 1990」所規限，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但仍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 **守則條文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就可能擁有的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的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須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列載者。

####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之需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行政委員會並以書面例載其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所組成，彼等仍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授權行政委員會處理若干功能及以書面分別確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 **賬目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報表。為遵守此管治守則條文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學林先生、姚克明先生、張廣熙先生、林家錦先生、師顯先生、彭聲波先生、孫玉明先生及倪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